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文号：黄卫医罚决字（2024）第 Y-002 号

当事人(单位/个人)：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骁） 地址：黄骅市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：石骁 性别：女 民族：汉 年龄：35 岁 职务：法定代
表人 联系电话：18 身份证号：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92130983MA0FH4RH5J

本机关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对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
行为予以立案调查。现已查明，你单位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的事实
清楚。

以上事实，主要证据如下：

2024 年 7 月 10 日编号 240103226 现场笔录一份

2024 年 7 月 10 日现场照片 2 张

2024 年 7 月 10 日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骁）调取证据通知书一份

2024 年 7 月 10 日执法视频资料一份

2024 年 7 月 10 日石骁授权委托书一份

2024 年 7 月 11 日石骁询问笔录一份

2024 年 7 月 11 日王铁舟询问笔录一份

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骁）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

黄骅承济中医诊所《诊所备案凭证》复印件一份

石骁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
王铁舟身份证复印件一份

王铁舟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各一份

石骁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复印件各一份

2024 年 7 月 22 日，本局向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骁）送达了黄卫医罚先告字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(2024)第Y-002号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，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晓）表示不进行陈述和申辩，也不要求听证。

本局认为，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七条“医疗机构不得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。”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结合《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版）》第二章第七节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“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诊疗活动，责令限期改正并按下列规定罚款：（一）使用一名的，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”综上所述，责令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晓）限期改正违法行为，给予黄骅市承济诊所（石晓）罚款壹万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骅市支行缴纳罚款，地址：黄骅市红旗大街，账号：91300201000405891600003
罚没许可证编号：10040033—01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6个月内向黄骅市人民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沧州渤海新区黄骅市卫生健康和医疗保障局

2024年7月30日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河北省卫生健康行政执法文书

附：处罚依据条文

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四十七条“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，使用非卫生技术人员从事医疗卫生技术工作的，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，并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或者责令其停止执业活动。”

以下空白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二份，一份留存执法案卷，一份交当事人。

河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